



关于印发《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》的通知

发改能源〔2017〕121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、财政厅、国土厅、住建厅（建委）、商务厅、经信委（工信委、工信厅）、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、交通运输厅、国资委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质监局（市场监管委）、物价局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，各有关中央企业，有关行业协会、学会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、第十四次会议、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3〕37号）、《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（2014-2020年）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31号）、《能源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（发改能源〔2016〕2744号）有关精神，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，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，我们制定了《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现印发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重要意义。天然气是优质高效、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，并可与可再生能源发展形成良性互补。未来一段时期，我国天然气供需格局总体宽松，具备大规模利用的资源基础。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，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，是我国稳步推进能源消费革命，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；是有效治理大气污染、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境问题的现实选择；是落实北方地区清洁取暖，推进农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内容；并可带动相关设备制造行业发展，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二、加强指导落实责任。各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加快天然气

專注清潔能源
創造綠色企業
Focus on clean energy
To build a green enterprise



利用的责任，制定出台本地区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，建立各部门协同推进机制，分解主要目标，落实年度重点任务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完善配套政策。各企业作为加快天然气利用的市场主体，要根据《意见》提出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，细化落实企业实施方案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，确保各项指标和任务按期完成。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，加强沟通配合，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会同各部门，对各省（区、市）推进天然气利用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科技 部
工业和信息化部
财 政 部
国 土 资 源 部
环 境 保 护 部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交 通 运 输 部
商 务 部
国 资 委
税 务 总 局
质 检 总 局
国家能源局
2017年6月23日
(来源：卓创资讯)